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影响,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下发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,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,并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变更的内容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下发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,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: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,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二)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下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

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，根据上述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